

河南省农经干部培训教材

农村经济 合同管理

·604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是围绕着农村经济合同管理而讲述了有关知识。其主要内容为：经济合同的产生发展及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经济合同的特点和原则；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和主要条款；经济合同的种类；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经济合同的管理；经济合同的最新发展和样式举例如等。是农村经济合同管理的良好读物。

农村经济合同管理

河南省农牧厅编

责任编辑：曹力献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第二商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字数132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360册

统一书号4245.8 定价1.50元

主 编：罗志斌
编 写：刘学禄 张云鹏
李德义 秦应来

序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改革、开放、大发展的新时期。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推动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各项制度的改革，这就为农村合作经济的大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承包合同，是确定集体和社员个人之间在生产、经营、分配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农业生产承包合同，是集体经济内部的纵向经济管理的制度，是一种崭新的经济合同形式，广大农村普遍采用，为发展农村生产力、开创农村工作新局面显示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农工商、产供销等各个方面，发展了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和合作，涌现出大量的、充满活力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为使这些横向经济协作关系，能够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下顺利进行，就必须实行经济合同制。

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要实行经济合同制，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是建立在高度科学技术基础之上的社会化大生产，存在着复杂的社会分工和协作关系，企业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需要运用经济合同的形式来衔接；第

二，社会主义制度还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还存在着个体经济等。在这种情况下，还存在着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不仅在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而且在生产领域也起调节作用，这就更需要经济合同作为企业之间经济联系的纽带。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遵照《经济合同法》签订的经济合同，是促进和服务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

为了帮助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学习和掌握经济合同法的基础知识，河南省农牧厅编写的《农村经济合同管理》一书，从普及和实用的角度出发，有针对性地介绍了农村经济合同制度的法律知识。书的内容丰富，通俗易懂，联系实际，实用性强，是一本很好的教材。希望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特别是从事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同志和有关的教学、生产、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学习，做好农村经济合同工作，将会起到一定的作用，为共同繁荣和发展农村经济作出贡献。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若泉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的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11)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特点和原则	(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合同的特点.....	(16)
第二节 经济合同存在的经济条件.....	(21)
第三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2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和主要条款	(3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	(3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方法.....	(37)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	(4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类型的划分.....	(4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4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6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6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66)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必须具备的条件	(72)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	(77)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2)
第一节	确定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意义	(82)
第二节	怎样认定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4)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处理方法	(91)
第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94)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9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101)
第九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分工	(11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任务	(11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监督	(126)
第十章	农村经济合同的新发展和样式举例	(130)
第一节	农村贯彻执行合同制的重要性	(130)
第二节	农业生产承包合同的特点	(132)
第三节	常见的几种经济合同样式举例	(13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6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89)
附录三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关于 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制》的意见	(198)

第一章 经济合同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的情况下，公社成员集体生产、共同生活，没有多余的物品，因此，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自然也就没有商品经济的合同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成员生产的物品有了剩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就出现了，从此便产生了合同的简单形式。据历史记载，我国在战国时期，反映商品经济的合同就出现了，那时候叫做“券”。

“券”就是契据，“券”分为两半，合同当事人双方各执一半，作为凭证，这就是当时简单的合同形式。合同当事人双方，如若发生了纠纷，乡绅或官府，根据“券”上的规定来进行调解和判决。那个时候的合同，带有债权人对债务人超经济特权的掠夺、压榨性质。正如马克思说：“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是以债权人对债务人之间的斗争形式进行的；在罗马，这种斗争以负债平民的破产，沦为奴隶而告终。在中世纪，这种斗争以负债封建主的破产，他们的政治权力随着它的经济基础一起丧失而告终”。（《资本论》

第一卷第156页)。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与发展，合同的法律制度才被广泛的采用。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阶级的利益，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受到资产阶级国家法律的保护。作为具有强烈阶级性的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在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里，合同都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

马克思指出：“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第292页）。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它的产生和存在决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所决定的，而是适应一定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的。从经济合同产生的历史来看，它是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合同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它是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合同制度也随着逐渐完备。

解放以后，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在社会主义国家也产生了经济合同制度。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仅长期存在，而且还要继续大力发展。随着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经济协作和专业化联合必然要有大的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势必加强。实行经济合同制，以调节部门之间、企业之间、地区之间和农户之间的各

种经济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

我们国家一贯重视经济合同的作用。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同年，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作出《关于认真订立与严格执行合同的决定》；一九五一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取消商业信用原则的联合指示》，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间签订合同的通则》；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中国重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生产厂矿签订集体合同的指示》等等。在一九五六年以前这段时间里，经济合同在我国被广泛地运用，受到良好的效果。一九五八年以后，曾一度把产品经济代替了商品经济，经济合同曾一度被废止；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落实，一九六二年合同制又被恢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工作，一九八一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四次会议于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这就说明了国家要把经济合同作为管理经济的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经济合同法》在全国城乡广泛贯彻以来，极大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效果十分显著。但是，经济合同在签订、履行当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有不少合同内容订得不明确、不具体，发生了纠纷，责任难分，是非难解，这些问题如不迅速解决，势必影响经济效益

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现在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是在总结建国以来有关合同法规的基础上，为进一步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发展而制定的。《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它主要规定了如下内容：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和适用范围；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形式；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等等。我们一定要认真宣传，切实贯彻执行。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什么是合同？合同又称契约。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而达成的协议。合同是适应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要求出现的，由最初的商品交换习惯逐渐成为调整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则。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合同由简单到复杂，发展至今，合同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合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泛指发生一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劳动合同等；狭义的合同仅指民事合同和经济合同。

什么是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

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就是说，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双方，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过协商一致，而自愿达成的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协议。法律上把这种协议称为合同或契约。在日常生活中，各单位之间发生的商品购销，物资供应，基本建设承包、运输等经济关系，一般都要订立经济合同。人们对于经济合同可以说是比较熟悉的了。但是，人们习见的事，却又往往不见得都能把它的特征和基本道理都能说得清楚。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基本特征呢？

一、签订经济合同的双方 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经济合同的签订，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签约双方，通过签订的经济合同，在相互之间就形成了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因此，作为签约的当事人必须具有法人的资格，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就无权签订经济合同。这是为了保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需要，是为了开展正常的生产经济活动的需要，同时也是由经济合同的严肃性所决定的。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必须经过合同主管部门登记批准，法人签订经济合同，是由其机关的代表人来进行的，也可以委托代理人来进行。

什么是法人？一般来说，构成法人资格必须具有四个条件。

（一）法人必须是经过国家认可的社会组织：法人的设立、变更或取消，都要按法定程序经国家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在我国列入预算拨发经费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等，都是这样的社会组织。这些社会组织经国家确认其法人地位，可以使它们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上得到法律的保护，这些单位之间都可以订立经济合同。

（二）法人必须具有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或者经费：法人的财产是指实行独立预算、独立核算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所拥有的财产。所谓独立的财产或者经费，就是指法人对特定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为了发展生产，进行业务活动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都有自己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这些就是可供独立支配的财产。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财产虽属国家所有，但在国家授权的范围内，它们可以对这些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和处理的权利。而工厂的车间、原材料、产品都由工厂统一供应和分配，车间没有独立的财产可以支配，不能和外单位发生直接的经济关系，因此，车间就不是法人。

（三）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参加民事诉讼：这就是说，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它是参加民事活动的一个独立组织，是用自己名义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其他单位发生经济往来，订立经济合同。法人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经济纠纷时，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诉讼，做原告或成为被告，承担法律上的责任。

上述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法人。农村社员不是法人。鉴于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和社员家庭承包经营作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因此，农村社员和个体经营户可以作为当事人与法人订立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经济活动愈来愈频繁，相互之间必然发生经济上的往来，就要通过订立经济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来组织生产、实现生产、流通、交换、消费各自的需要，履行各自对国家和社会担负的责任。比如购销合同，购方要购到价廉物美的产品，就是为适应生产或消费的需要；销方要把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就是为了更好的扩大再生产，以进一步满足社会的需要。诸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等等，都是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而订立的经济合同。虽然各种经济合同的目的千差万别，但都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是发展生产和各种社会事业的需要。

二、经济合同是明确签约双方 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必须处于平等地位，这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

所谓权利，就是指法律赋予人们应享有的某种权益。具体来说，一是享有权利的人，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愿望，进行一定的活动；二是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要求他人（对方）作出相应的义务，以便实现自己的权利；三是享有权利的人，在自己的权利受到他人的影响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机关加以保护。这些民事法律上的权利，同样也是经济合同关系上的权利。

所谓义务，就是合同规定当事人应履行的某种责任。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的努力，以维护国家利益或保证权利人的权利获得实现。

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互相适应、互相结合在一起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一致的。享有一定的权利，相应地就要承担一定的义务；承担了一定的义务，相应地就能够享受一定的权利。因此，凡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经过协议签订了经济合同，签约双方或多方就发生了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

列宁说过：“订立正式的书面合同，使我们确切知道自己的利益和损失、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21页）。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明确了自己应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不仅会认真周到地考虑自己的经济

建

利益，关心自己的责任，严肃履行合同，而且会更加关心对方是否认真履行合同的义务。因此，明确权利和义务，可以使合同双方相互监督，这对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是一项法律保障。同时，当事人双方明确自己应享受的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一旦当事人有一方不履行其应尽的义务，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就可以要求国家机关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

三、经济合同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签订经济合同，首先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签约双方当事人总是希望通过自己所签订的合同，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要想达到这一目的，只有签订的经济合同符合国家法律规范的要求，包括国家的政策、法令、计划和有关的规定，才能被国家法律所承认和保护，才能发生经济合同的法律效果。与此相反，任何违背国家法律规范的协议，不但得不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而且还会由于违法造成国家经济损失，严重者还会使当事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法律责任。经济合同这一法律特征，正是体现了国家对经济合同的法律监督。《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都是无效合同。无效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四、经济合同是双方或多方 当事人的法律行为

经济合同的签订，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完全一致，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未取得一致，经济合同便不能成立。任何一方的意志都不能强加给对方，没有经过当事人双方或多方进行充分协商，意思表示未取得一致的协议，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所谓意思表示，就是当事人欲将发生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达为外部人所知的行为。它既有欲将发生经济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又有表达于外部为人所知的行为，这二者的一致，就是意思表示。这样的意思表示，才符合法律上的要求，才能构成法律行为，才是当事人所预期的经济法律后果。意思表示是构成法律行为的必要条件。

五、经济合同必须具有法定的书面形式

签订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以法定的书面文字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而明确的记载下来，这是实现经济合同的目的所需要的。社会经济在发展变化，经济关系日益复杂，经济合同的签订，有的是以国家指令性计划为依据，有的是以国家指导性计划为基础，有的是以社会需要为前提，这就要求经济合同一经订立，在一般情况下，就不要随意变更。因此，必须以书面形式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